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 38/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C/1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2年5月29日第十次會議文件

#### 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事宜諮詢議員的結果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委員察悉就現行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所作的修改建議諮詢議員的結果。

#### 背景

2. 鑑於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言行品德所抱的期望不斷提高，監察委員會現正檢討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並曾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sup>1</sup>和香港行政會議的登記規定。

#### 修改建議

3. 在監察委員會2012年3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對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類別及該些利益的登記詳情作出以下修改，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 (a) 應在"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和"客戶"類別下，登記其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b) 應在"海外訪問"類別下，登記議員或其配偶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收受的贊助的估計款額／價值；
- (c) 應在"土地及物業"類別下，登記議員擁有或持有的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自住物業除外)的位置及用途；及

<sup>1</sup> 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和《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及備存，是由前立法局於1991年開始引進。這些規定均以英國國會下議院當時採用的規定為藍本。

- (d) 應增加一個新的登記類別，即"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例如在法定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獲酬金的受薪成員身份。
4. 監察委員會並認為應改良現行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以方便議員在規定的14天內，就"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客戶"、"股份"及"土地及物業"這些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向立法會秘書報告任何變更的詳情<sup>2</sup>。
5. 監察委員會亦建議對登記表格的格式作若干修改，令表格更方便使用及提供所需詳情。

### **諮詢議員的意見及諮詢結果**

6. 監察委員會決定以問卷形式就上文第3至第5段的修改建議諮詢全體議員，以協助監察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7. 問卷於2012年4月13日發給議員；共有54位議員填妥及交回問卷，另有5位議員口頭通知秘書處他們對各項修改建議沒有意見。議員對問卷的回應的摘要及詳情分別載於**附錄I及II**；秘書處就諮詢的結果進行的分析載於下文各段。
8. 根據諮詢的結果，大多數議員同意以下的修改建議或表示沒有意見：

- (a) 關於在"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和"客戶"類別下登記議員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這項修改建議，在全體議員當中，57%的議員對此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而42%的議員則表示不同意；
- (b) 關於在"海外訪問"類別下登記議員或其配偶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收受的贊助的估計款額／價值，這項修改建議，在全體議員當中，58%的議員對此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而40%的議員表示不同意；

---

<sup>2</sup> 《議事規則》第83(3)條訂明，"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 (c) 關於在"土地及物業"類別下登記議員擁有或持有的每項土地或物業(自住物業除外)的位置及用途，這項修改建議，在全體議員當中，67%的議員對此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而32%的議員則表示不同意；
- (d) 關於增加一個"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的新登記類別，這項修改建議，在全體議員當中，77%的議員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而22%的議員則表示不同意；
- (e) 關於議員在規定的14天內就"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客戶"、"股份"及"土地及物業"這些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下登記變更詳情時須提供額外資料，這項修改建議，在全體議員當中，78%至80%的議員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sup>3</sup>，而18%至20%的議員則表示不同意；及
- (f) 關於就現行登記表格的格式提出的修改建議，在全體議員當中，78%的議員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而20%的議員則表示不同意。

9. 有一位議員建議新增一個"禮物"登記類別，並規定議員登記他們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而接受價值港幣2,000元或以上的禮物。

## 考慮事項

10. 請委員察悉上述諮詢結果，並考慮應否建議落實上文第3至第5段載述的各項修改建議，並在2012年10月開始的下屆立法會生效。視乎委員的決定，秘書處將擬備文件，在議事規則委員會2012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就下述事項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對《議事規則》作出建議的修訂(載於**附錄III**)，藉以把經修訂的登記表格(載於**附錄IV**)定為《議事規則》的一部分<sup>4</sup>，同時

<sup>3</sup> 有9位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應註明，議員須提供開始從事受薪工作、持有／擁有股份和土地及物業的日期的規定，不適用於議員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在這些類別下向立法會秘書登記的個人利益。

<sup>4</sup> 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2012年3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定為《議事規則》的一部分，使議員清楚知道他們不但必須遵從《議事規則》第83(5)條，還須提供登記表格要求的詳細資料，以釋除任何疑問。

加入"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這個新的登記類別，以便於2012年9月10日實施<sup>5</sup>。

11. 如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建議的修訂(請參閱附錄III)沒有其他意見，監察委員會將會在內務委員會2012年6月22日的會議上，闡述該些修改建議。如內務委員會無進一步意見，監察委員會主席便會在立法會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修訂《議事規則》，並於2012年9月10日起生效。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察悉諮詢議員意見的結果，以及就上文第10及第11段所述的事宜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5月25日

---

<sup>5</sup> 把實施各項修改建議的日期定於2012年9月10日，原因是此日期為舉行換屆選舉選出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當日的翌日。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事宜發出的問卷  
議員作出的回應的摘要**

	議員人數						
	1	11	21	31	41	51	60
<b>1. 就下列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b>	<b>同意或沒有意見</b>						<b>不同意</b>
(a) 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客戶	<b>(34) [57%]</b>						<b>(25) [42%]</b>
(i) 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b>(47) [78%]</b>						<b>(12) [20%]</b>
(ii) 在當屆任期內開始從事該受薪工作的日期	<b>(47) [78%]</b>						<b>(12) [20%]</b>
(iii) 終止從事該受薪工作的日期，而該受薪工作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							
(b) 海外訪問	<b>(35) [58%]</b>						<b>(24) [40%]</b>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該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身份而收受的贊助的估計款額／價值							
(c) 土地及物業	<b>(40) [67%]</b>						<b>(19) [32%]</b>
(i) 擁有／持有的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位置及用途	<b>(48) [80%]</b>						<b>(11) [18%]</b>
(ii) 在當屆任期內擁有／持有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日期	<b>(48) [80%]</b>						<b>(11) [18%]</b>
(iii) 終止擁有／持有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日期，而該土地或物業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							
(d) 股份	<b>(47) [78%]</b>						<b>(12) [20%]</b>
(i) 在當屆任期內擁有／持有每間公司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的日期	<b>(48) [80%]</b>						<b>(11) [18%]</b>
(ii) 終止擁有／持有每間公司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的日期，而該等股份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							
<b>2. 建議增加一個新的登記類別，即"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b>	<b>(46) [77%]</b>						<b>(13) [22%]</b>
<b>3. 建議經修訂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格式</b>	<b>(47) [78%]</b>						<b>(12) [20%]</b>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事宜諮詢議員 的詳細結果

### 項目 1：就下列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

#### (a) 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客戶

##### (i) 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3
同意	28
不同意	25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6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DP) (8名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DAB) (9名議員)	梁耀忠議員(NWSC) (1名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驛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CP) (5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3名議員)	石禮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名議員)
陳偉業議員(PP) (1名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皇發議員	梁國雄議員* (LSD) (1名議員)
李卓人議員(HKCTU) (1名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馮檢基議員* (HKADPL) (1名議員)
何秀蘭議員(CA) (1名議員)	(BPA/ES) (4名議員)	黃毓民議員* (PP) (1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騤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9名議員)	黃宜弘議員 (BPA) (1名議員) 梁美芬議員 (PF) (1名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LP) (3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HKFTU) (4名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NPP) (1名議員)		
張國柱議員 (HKSWGU) (1名議員)		
李鳳英議員 (FHKKLU) (1名議員)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sup>1</sup> 這 3 位議員認為，要求議員就其受薪工作登記有酬期間內進行的工作的性質，是實際難以執行，因為涉及的層面過於廣泛和複雜。

## 項目 1：就下列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

### (a) 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客戶

(ii) 在當屆任期內開始從事該受薪工作的日期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3
同意	41
不同意	12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6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DP) (8名議員)	湯家驛議員 (CP) (1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名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皇發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BPA/ES) (4名議員)  黃宜弘議員 (BPA) (1名議員)  梁美芬議員 (PF) (1名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LP) (3名議員)  陳偉業議員(PP) (1名議員)  李卓人議員(HKCTU) (1名議員)  何秀蘭議員(CA) (1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骝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10名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NPP) (1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HKFTU) (4名議員)  張國柱議員(HKSWGU) (1名議員)  李鳳英議員(FHKKLU) (1名議員)	梁耀忠議員(NWSC) (1名議員)  石禮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名議員)  梁國雄議員* (LSD) (1名議員)  馮檢基議員* (HKADPL) (1名議員)  黃毓民議員* (PP) (1名議員)
<sup>1</sup>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sup>1</sup> 這 9 位議員認為，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應註明，要求議員須提供開始從事受薪工作的日期的規定，不適用於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向立法會秘書登記的工作。

### 項目 1：就下列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

(a) 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客戶

(iii) 終止從事該受薪工作的日期，而該受薪工作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2
同意	40
不同意	12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7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 項目 1：就下列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

### (b) 海外訪問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該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身份而收受的贊助的估計款額／價值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2
同意	28
不同意	24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7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DP) (8 名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DAB) (9 名議員)	梁耀忠議員(NWSC) (1 名議員) 劉皇發議員 (BPA/ES) (1 名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驛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CP) (5 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sup>1</sup> 陳茂波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3 名議員)	石禮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 名議員)
陳偉業議員(PP) (1 名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BPA/ES) (3 名議員)	梁國雄議員* (LSD) (1 名議員)
李卓人議員(HKCTU) (1 名議員)	黃宜弘議員 (BPA) (1 名議員)	馮檢基議員* (HKADPL) (1 名議員)
何秀蘭議員(CA) (1 名議員)	梁美芬議員 (PF) (1 名議員)	黃毓民議員* (PP) (1 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健波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騤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9 名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LP) (3 名議員) <sup>2</sup>	
葉劉淑儀議員 (NPP) (1 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HKFTU) (4 名議員)	
張國柱議員 (HKSWGU) (1 名議員)		
李鳳英議員 (FHKKLU) (1 名議員)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sup>1</sup> 這位議員認為，議員很難估計他們或其配偶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收受的贊助的款額／價值。再者，這方面的估計可能會引致爭論。

<sup>2</sup> 這 3 位議員認為，要求議員量化及估計他們或其配偶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收受的贊助的款額／價值，是不切實際。

## 項目 1：就下列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

### (c) 土地及物業

(i) 擁有／持有的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位置及用途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3
同意	34
不同意	19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6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DP) (8 名議員)	湯家驛議員 (CP) (1 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驅議員 譚偉豪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茂波議員 <sup>1</sup> 謝偉俊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8 名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皇發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BPA/ES) (4 名議員)  黃宜弘議員 (BPA) (1 名議員)  梁美芬議員 (PF) (1 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HKFTU) (4 名議員)  陳偉業議員 (PP) (1 名議員) 李卓人議員 (HKCTU) (1 名議員) 何秀蘭議員 (CA) (1 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健波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4 名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NPP) (1 名議員) 張國柱議員 (HKSWSGU) (1 名議員) 李鳳英議員 (FHKKLU) (1 名議員)	梁耀忠議員 (NWSC) (1 名議員)  石禮謙議員 * 詹培忠議員 *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 名議員)  梁國雄議員 * (LSD) (1 名議員)  馮檢基議員 * (HKADPL) (1 名議員)  黃毓民議員 * (PP) (1 名議員)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他們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sup>1</sup> 這位議員表示，他不同意規定議員須提供他們擁有或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用途資料，理由是議員亦須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說明有關的土地或物業有否帶來租金收入。

## 項目 1：就下列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

### (c) 土地及物業

(ii) 在當屆任期內擁有／持有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日期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2
同意	41
不同意	11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7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DP) (8 名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DAB) (9 名議員) <sup>1</sup>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CP) (4 名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LP) (3 名議員)  陳偉業議員 (PP) (1 名議員) 李卓人議員 (HKCTU) (1 名議員) 何秀蘭議員 (CA) (1 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7 名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NPP) (1 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HKFTU) (4 名議員)  張國柱議員 (HKS梧GU) (1 名議員) 李鳳英議員 (FHKKLU) (1 名議員)	湯家驛議員 (CP) (1 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4 名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皇發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BPA/ES) (4 名議員)  黃宜弘議員 (BPA) (1 名議員) 梁美芬議員 (PF) (1 名議員)  馮檢基議員 * (HKADPL) (1 名議員)  黃毓民議員 * (PP) (1 名議員)	梁家騷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1 名議員)  梁耀忠議員 (NWSC) (1 名議員)  石禮謙議員 * 詹培忠議員 *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 名議員)  梁國雄議員 * (LSD) (1 名議員)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他們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sup>1</sup> 這 9 位議員認為，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應註明，要求議員須提供開始持有土地或物業的日期的規定，不適用於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向立法會秘書登記的土地或物業。

### 項目 1：就下列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

(c) 土地及物業

(iii) 終止擁有／持有每幅土地或每項物業的日期，而該土地或物業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2
同意	41
不同意	11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7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 項目 1：就下列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

### (d) 股份

(i) 在當屆任期內擁有／持有每間公司超過已發行股本 1% 的股份的日期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0
同意	38
不同意	12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9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DP) (8 名議員)	湯家驛議員 (CP) (1 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騮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5 名議員)	梁耀忠議員 (NWSC) (1 名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LP) (3 名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DAB) (9 名議員) <sup>1</sup>	梁劉柔芬議員 劉皇發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BPA/ES) (4 名議員)	石禮謙議員 * 詹培忠議員 *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 名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CP) (4 名議員)	黃宜弘議員 (BPA) (1 名議員)  梁美芬議員 (PF) (1 名議員)	梁國雄議員 * (LSD) (1 名議員)
陳偉業議員 (PP) (1 名議員)		馮檢基議員 * (HKADPL) (1 名議員)
李卓人議員 (HKCTU) (1 名議員)		黃毓民議員 * (PP) (1 名議員)
何秀蘭議員 (CA) (1 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7 名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NPP) (1 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HKFTU) (4 名議員)		
張國柱議員 (HKSWGU) (1 名議員)		
李鳳英議員 (FHKKLU) (1 名議員)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sup>1</sup> 這 9 位議員認為，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應註明，要求議員須提供擁有／持有每間公司超過已發行股本 1% 的股份的日期的規定，不適用於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向立法會秘書登記的股份。

### 項目 1：就下列利益提供的額外資料—

(d) 股份

(ii) 終止擁有／持有每間公司超過已發行股本 1% 的股份的日期，而該等股份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内向立法會秘書登記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49
同意	38
不同意	11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10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項目 2：建議增加一個新的登記類別，即"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3
同意	40
不同意	13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6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DP) (8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3名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皇發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BPA/ES) (4名議員)  黃宜弘議員 (BPA) (1名議員)  梁美芬議員 (PF) (1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HKFTU) (4名議員)	梁耀忠議員 (NWSC) (1名議員)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 項目 3：建議經修訂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格式

有回應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1
同意	39
不同意	12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	8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DP) (8 名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3 名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皇發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BPA/ES) (4 名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家驥議員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 名議員)  梁耀忠議員 (NWSC) (1 名議員)

\* 議員口頭回覆秘書處表示對此項目沒有意見。

## 項目 4：其他意見

### 陳健波議員

議員建議引進"禮物"這個新的登記類別，並規定議員登記他們或其配偶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而收受價值港幣2,000元或以上的禮物。

### 陳茂波議員

議員建議：

- (a) 就議員取消登記他們在"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客戶"、"股份"及"土地及物業"類別下已登記的個人利益，現行14天的期限應延長，因為提供終止擁有這些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日期的資料，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目的而言並不重要；及
- (b) 建議經修訂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格式可進一步改善。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2名議員)

### 縮寫

BPA	工商專業聯盟
CA	公民起動
CP	公民黨
DA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DP	民主黨
ES	經濟動力
FHKKLU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HK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HKCTU	香港職工會聯盟
HKFTU	香港工會聯合會
HKSFGU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LP	自由黨
LSD	社會民主連線
NPP	新民黨
NWSC	街坊工友服務處
PF	專業會議
PP	人民力量

## 附錄III

### 對《議事規則》第83條作出的修訂建議

####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1) 除按第(2)款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附表2所指明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 每名新任立法會議員，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附表2所指明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3)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附表2所指明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4) 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將該等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而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  
(2006年第73號法律公告)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i)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修訂擬稿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2012年?月

## 重要事項

### 登記個人利益的時限

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議事規則》第83(1)條)。

2.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議事規則》第83(3)條)。

###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3.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將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下稱"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議事規則》第83(4)條)。

4.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議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一目的為依據。

5. 議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登記冊所記載有關他的資料負責，以對其他議員及公眾交代。

6. 《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議員須披露金錢利益，現將該條文引述如下：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議事規則》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第83A條的規定。

7. 就《議事規則》而言，如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登記所收受的實惠，則收受該等實惠並非違規行為。至於接納某項實惠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其他條例的規定，則須由有關議員根據本身所知有關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8. 關於《議事規則》第83條規定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詳情，請議員參閱登記表格內每個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下的註釋。此外，《個人利益登記指引》亦提供進一步的指示；議員可向立法會秘書處索取及於立法會網站閱覽該指引。

9. 如本表格任何部分下的空位不足以填寫所需資料，議員可附上額外紙張，惟議員須在每頁夾附的紙張上簽名。

## 類 別

1. 董事職位
2.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3. 客戶（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
4.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5. 海外訪問
6.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7. 土地及物業
8. 股份
9.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10. 其他

議員姓名 : \_\_\_\_\_

## 第1類 - 董事職位

###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的詳情。

-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
  - (f)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 —
    - "(a) 該另一間公司：(i)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ii)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iii)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或
    - (b) 首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公司業務性質	
-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當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請提供開始擔任董事職位的日期#	
- 如你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屬某公司的附屬公司，請提供該公司的名稱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你有更多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第I類 - 董事職位  
I(1) (續上頁)

議員姓名 : \_\_\_\_\_

公司名稱	
- 公司業務性質	
-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當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請提供開始擔任董事職位的日期#	
- 如你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屬某公司的附屬公司，請提供該公司的名稱	
公司名稱	
- 公司業務性質	
-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當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請提供開始擔任董事職位的日期#	
- 如你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屬某公司的附屬公司，請提供該公司的名稱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1(2). 如你終止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職位，而該董事職位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終止擔任該公司董事職位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有，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所登記的為公司)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如在當屆任期內從事該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提供開始從事該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日期#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議員姓名：\_\_\_\_\_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2(2). 如你終止從事任何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而該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 名稱	終止從事該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 業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第3類 – 客戶**  
**(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

- 3(1). 登記於上述第1類(董事職位)或第2類(受薪工作及職位等)的受薪職位中，有否是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而有需要向客戶提供服務？**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 註:**
- (a) 請提供有關客戶的名稱。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這類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例子是：身為律師的議員所屬的律師行為客戶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某法案的意見書，以及身為會計師的議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財務委員會商議的工程計劃。
  -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無須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名稱。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如在當屆任期內向客戶提供服務，請提供開始從事該項工作的日期#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議員姓名：\_\_\_\_\_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3(2). 如你終止了在此類別下的任何工作，而該項工作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終止向該客戶提供服務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 第4類 -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上文註(b))。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

####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估計的贊助款額／價值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6類 –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6(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b) 在海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下登記。
  - (c) 須登記的款項或實惠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以及由議員本人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
  - (d)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6(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b) 在海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下登記。

(c) 《基本法》第24條第2款所載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如下：

- (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2)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3) 第(1)、(2)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4)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5)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4)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周歲的子女；
- (6) 第(1)至(5)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d) 須登記的款項或實惠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以及由議員本人收受的款項或實惠。

(e)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

---

---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 第7類 - 土地及物業

#### 7(1).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的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a) 議員只須登記他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概括位置和一般性質，以及有否從該土地或物業賺取收入，而無須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議員無須登記他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除非該居所亦為該議員帶來收入。
- (c) 議員有權作出處置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的土地或物業，均須登記。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50%的股份，即須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登記。議員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則無須登記。

#### 詳細資料

土地或物業的位置(例如港島中區)	土地或物業性質(例如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停車位等)	有否從中獲取租金收入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在當屆任期內擁有或持有土地或物業，請提供擁有或持有該土地或物業的日期#
		有	否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你有更多土地或物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議員姓名：\_\_\_\_\_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7(2). 如你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而該土地或物業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土地或物業的位置 (例如港島中區)	土地或物業性質(例如住宅 物業、商業物業、停車位等)	終止擁有或持有該 土地或物業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 第8類 - 股份

**8(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在當屆任期內取得該等股份，請提供取得股份的日期#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議員姓名：\_\_\_\_\_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8(2). 如你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終止擁有該公司股份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 第9類 -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9(1). 你是否任何理事會、委員會或機構的受薪成員？

是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是，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成員身份的詳細資料。

**註：**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成員身份，均屬"受薪"性質。

詳細資料

理事會／委員會／機構的名稱 (例如法定團體、非政府機構等)	如你在當屆任期內加入該理事會／委員會／機構，請提供成為該理事會／委員會／機構受薪成員身份的日期 #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日期:

簽署:

## 第9類 -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9(1) (續上頁)

議員姓名：\_\_\_\_\_

理事會／委員會／機構的名稱 (例如法定團體、非政府機構等)	如你在當屆任期內加入該理事會／委員會／機構，請提供成為該理事會／委員會／機構受薪成員身份的日期 #

#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第9類 -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議員姓名：\_\_\_\_\_

9(2). 如你終止作為任何理事會、委員會或機構的受薪成員，而該成員身份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内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理事會／委員會／機構的名稱(例如法定團體、非政府機構等)	終止作為受薪成員身份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第10類 – 其他**

10. 根據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目的(載於《個人利益登記指引》)，如你認為仍有任何相關個人利益應披露，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9個須予登記利益的類別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